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汪蓓
電話：(02)7736-6178
電子信箱：chienw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48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-2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及申請表
(A09000000E_1112204834_s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經費補助案，擬申請之學校請於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檢具計畫書1式5份報部審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倘各校學生規劃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，請學校依限檢具計畫書提出申請；另學生出國之相關防疫措施，請配合依本部111年11月2日1112204712號函有關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內容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申請表（含要點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（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）、各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技術校院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1/09 14:52:53 文
章